

# 宝丰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宝丰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宝丰县公安局按照“不遗漏、不泛化”的工作原则,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我局充分利用“平安宝丰”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发布信息 1320 余条,原创信息 710 余条,点击量超 280 万人次,通过发布警务信息、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反诈知识等方面内容,进一步贴近群众需要,为信息公开搭建了平台。

(二) 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要求,2023 年,宝丰县公安局共接收现场咨询、电话咨询近 2400 余人次,从情况来看群众咨询较多的问题有这几个方面:户口迁移、身份证办理、外来人口落户、法律相关问题等。今年共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次,我局及时作出答复并按照群众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内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在严格按照县政府网站要求的规范内容做好政务公开,我局积极利用新媒体资源畅通及时发布工作动态信息,畅通社会群众了解公安部门工作信息渠道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单位工作动态信息及相关办事程序。2023 年,共收到来自县长热线、县委网信办等单位交办件已全部办结,民呼必应回复率达 100%;在打击犯罪、服务企业发展、反诈宣传、服务群众等方面新闻稿件 85 篇,其中,报纸 9 篇、电视报道 19 期、网络媒体 62 篇,新媒体作品被公安部、省公安厅、省委政法委新媒体平台采用转发 12 篇。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网站建设维护、监测分析,对网站健康性包括错链、无效链接、错别字或词、空白栏目等多方面的周期性监测及实时整改。根据要求及时调整公开目录,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范围。继续做强“平安宝丰”等微信公众号,加强信息公开力度。

(五) 监督保障。一是高度重视。按照《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时,告知申请人可向宝丰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调整相关答复文书。二是积极落实。根据县政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计划,压实主体责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1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177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解读方式单一、公开信息不完善等问题，已在本年度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同时，我局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对照县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对标先进，强化责任，加大落实力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宝丰县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